

##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96年5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

地點：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

主席：王泰升教授

出席：葛克昌教授、陳忠五副教授、許士宦副教授、  
林仁光副教授、林明昕助理教授

請假：黃榮堅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王兆鵬教授

列席：林伯樺助教、王晨桓助教

紀錄：吳麗美助教

### 報告事項：

### 討論事項

第一案：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決定案

說明：

一、

姓名（學號）	組別	指導教授	論文名稱
謝 （D873210zz）	民商事 法學	王 博士 王 博士	外匯資產管理機制之法律問題研究

二、經九十六年四月四日課程委員會決議，建議名單如下：000（院內）、000（院外）、000（院外）、000（院外）。然經洽詢後，僅000同意審查。

三、請補提名初稿審查委員一人審查，但課程委員會委員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初稿審查委員。請討論。

決議：

一、請王 老師洽詢000老師。

二、備位審稿人：000、000

三、若000老師及備位審稿人均不同意審稿，則授權本會主席決定。

第二案：博士班蔡 同學申請出國進修「進修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略）

決議：通過審查。

第三案：大學部課程改革：學分、學群規劃討論案

說明：

一、大學部課程改革：學分、學群規劃建議表如附件(略)，請討論。

二、顏老師建議如下：

1.法緒可以建議改為三組必修，但是改為兩或三學分一學期（原則上大一上就必修）。其實也可以考慮兩學分演講，一學分演習，包括法學寫作演習。

2.法理學（4x1）與法律史（3x1）改為三組必修。（現在只有兩組）

3.也許以後外系法緒，就統一開全校性之一學期兩學分課程。各系可以視需要列為必修、必選，或者就是通識。但不需要特別為某一系開課。這部分也需要配合以後可能要開設的通識/全校之「民法概要」「憲法」等等。

三、本院為外系所開之課程：民法概要、法學緒論、商事法等，若改為通識課程，向共同教育委員會只有爭取兼任師資名額的可能性（不佔缺，經費來源五年五百億）。

決議：

採納顏老師建議的基本精神，納入本規劃表未列之現有課程，請林助教重新整理建議表，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第四案：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推薦以下專業課程充抵為通識課程本院是否同意討論案。

說明：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推薦以下專業課程充抵為通識課程，教師可決定開放為通識之選修人數，並可依選修人數申請「教學助理」。

（歷史思維）

課程名稱	系所代號	課號	學分數	全/半	授課教師	英語授課
法律史	A01	42120	3	半	王oo	
法律史	A01	42120	3	半	陳oo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憲法	A01	131A0	4	半	黃oo	
憲法	A01	131A0	4	半	張oo	
法學緒論	A01	11110	3	半	陳oo	
智慧財產 權法導論	A01	30500	2	半	謝oo	
經濟法導 論	A01	48410	2	半	黃oo	
勞工法	A21	U0760	2	半	王oo	

決議：

一、同意依授課教師之意願決定是否開放充抵為通識課程。

二、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動徵詢以下課程之授課教師是否願意開放為通識課程：為經濟系開授之「民法概要」、「商事法」；為社會系、社工系開授之「法學緒論」。

## 臨時動議

第一案：教務處來函詢問本系對博士班學生必修學分數為十八學分乙事之意見，以供調整博士班必修學分數之參考。

決議：仍建議維持十八學分之現制。

第二案：

關於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實際協助教學之證明」，其具體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為何？請討論。

決議：申請人需提出曾擔任教學助理或實質協助教學工作之證明。

第三案：

依現行規定，博士生擬於當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開學日起五日內繳交論文初稿。若博士生於該學期開始後、該學期開學前是否應允其提交論文初稿。

決議：

為配合學校之運作時間，開學前不應允許其繳交論文初稿。仍須依規定於開學後五日內提交。

必修科目規劃表（群組科目【右上角有\*者】，請參照表格下方）

國家考試科目		法學組	司法組	財法組	組別
律師	司法官				三組共同必修科目73
憲法	憲法	憲法(4)			
民法	民法	民法總則(4)、民法物權(4)、民法債編總論(6)、民法債編各論(4)、民法身份法(4)		小計(22)	
刑法	刑法	刑法總則(6)、刑法分則(4)		小計(10)	
行政法	行政法	行政法(4)、行政救濟法(2)		小計(6)	
民訴	民訴	民事訴訟法(6)			
刑訴	刑訴	刑事訴訟法(4)			
商事法	商事法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3)、票據法(2)、保險法(2)、海商法(2)		小計(9)	
		法理學(4)、經濟學乙(4)、人文社會學群(4?)			
強執(與行政法合考)	國私與強執				
國私(與商事法合考)					
備註：本系畢業最低學分 148 學分，共同必修 16 學分，通識必修 12 學分。目前選修學分三組分別為學分，其中本系選修佔 20 學分，三組的一般選修學分分別為 16、16、17 學分。本系選修 20 學分中必含一科 2 學分課程名稱末為「專題討論」之課程、一科 2 學分課程名稱末為「實體程序綜合研討」之課程。		法律史(3) 英美法學群(8?)	法律史(3) 司法程序學群(8?)	財經法學群(10?)	三組個別必修
		小計(11?)	小計(11?)	小計(10?)	
必修學分總計		84	84	83	

上表右上角有\*者，說明如下：

英美法群組：英美法導論(2)、英美契約法(2)、英美侵權行為法(2)

財經法群組：經濟法導論(2)、法律經濟分析一(2)、法律經濟分析二(2)、商事法專題討論(4)、商標法(2)、專利法(2)、著作權法(2)、智慧財產權導論(2)、智慧財產權案例(2)、農業生技與智慧財產權一(2)、農業生技與智慧財產權二(2)、財政法一(2)、財政法二(2)、財稅法(2)、租稅法總論(2)、租稅法各論(2)、土地法規一(2)、土地法規二(2)、證券交易法(2)、公平交易法(2)、國際貿易法(2)、國際經濟法導論(2)、歐洲事業法(2)、競爭法與其國際層面(2)、WTO 法律問題專題(2)、金融法(2)、金融法專題(2)、銀行法(2)、銀行法專題研究(2)、合資金融控股與財經犯罪一(2)、合資金融控股與財經犯罪二(2)、信託與退休金法(2)、公司治理專題研究(2)、消費者保護法(2)、社會保險法專題(2)、勞工法(2)，36 科目選 16 學分

司法程序學群：非訟事件法(2)、民事審判實務(2)、刑事審判實務(2)、強制執行法(2)、破產法(2)